

民國史料叢刊

1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法律法規

大理院解釋例匯編（三）

大理院解釋例續編

四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4)

民國史料叢刊 14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解釋例匯編 (三)
大理院解釋例續編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總策劃 耿相新

楊吉哲

王莉娜

民國史料叢刊 /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此... II.張... III.中國—近代史—史料—歐國

W.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責任編輯 劉玉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

王莉娜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行版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話：0371-63863551

次印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6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吳健盦

大理院解釋例彙編（三）

人體解剖學圖彙錄（三）

吳費齋

大理院解釋例彙編

卷下之二 原文

第一四〇一號起
至一八四〇止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四〇一號)

逕啟者據南昌律師公會徵電稱茲有甲將房屋出典於乙批明限議五年錢還契轉五年不贖並無增找字樣現已八年可否告贖抑或作絕特電請解釋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各節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自應許甲回贖相應函請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致九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四〇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四四五號函稱據嘉興縣郵代電稱甲出名借乙之錢係個人私用而借票係其父丙代寫又蓋有丙所開店內圖記後因甲違約不償丙曾出爲理處有願償款之意但乙祇對於甲起訴故判詞祇令甲照償而甲實一無

財產乙乃請求向丙執行及封丙之店鋪是否可行約分兩說子說謂甲之負債雖屬私用但丙既代書要又爲店內加蓋圖記並經出爲調處即有承認代債之事實况甲固丙之繼承人不能因其無獨力財產使債權人坐受損失丑說謂執行全須根據原判判文內既不及丙即無向丙執行之理且父債子還固當然之條理子債父還實未前聞不能因丙本知借款之情及先有調處之事即向判文外之第三人執行以上二說就是此請示者一又如饑民搶劫糧食雖聚衆及數百人有莠民主使糾合但既不持械又未搶及別物更

有婦稚同搶縱經判決及數家又經毆傷數人其情實與通常強劫不同除援懲治盜匪法或強盜罪律再援第五十四條之律減等外能否復援第十三條第二項酌減抑或另有從輕辦法此請示者二職署現有似此案件深恐錯誤敢乞指示或請轉乞大理院解釋示遵情前來據此事關統一法律

解未便遽予核示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應以之說為是第二問題事關刑審應另行答復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九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
一四〇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四零六號函稱據霍縣知事彭承祖快郵代電稱本生父請求退繼法律無明文規定能否生效請核示等情到廳專關法律疑義應即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出繼人如已成年其自己又並無歸宗之意思自不許其本生父請求退繼若未成年得斟酌情形許其代理出繼人爲退繼之請求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九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
一四〇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五七號函稱據瀋陽律師公會呈據本公會律師魯懋勤函稱查同人於法定職務外尤懷有根據法令勸解息爭之心理若法無具體規定自應先請法院解

釋遇事果與吾人之心理相合則法院可減少無益案牘之繁人民可減少無益訴訟之累茲有須請解釋者如甲債務人對乙債務人提起請求清償之訴於起訴時遵照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請准救濟乙敗訴後執行前請准宣告破產法廳向乙徵收此項訴費應否以其數額加入破產債權額而與普通破產債權受同等分配若甲於起訴時已遵照該規則第三條繳納訟費於前述場合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甲債務人因不能清償債務具狀聲請破產法廳不依徵收聲請費辦法而依其現存財產市價徵收訴費是否應遵照民事訴訟印紙章程第十五條將徵收逾額之款領回歸入破產財團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例均關法律解釋用特函請貴會呈請奉天高等審判廳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紓公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謹呈等因前來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現在關於破產雖無法規然依照一般破產法理訴訟費用應就破產財團優先受償甲之是否預納可以不問至聲請破產章祇應徵聲請費其徵收逾額之數

自應由破產人或破產債權人聲請發還歸入破產財團相

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復九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140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四九三號函開據離石縣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今有甲妻乙因甲故遇媒內說合經乙父丁主婚寫立正式再醮婚書改嫁於乙改嫁時將女已隨帶與戊之子庚一併結婚並將己與庚婚配附載乙與戊再醮婚書之後甲之子辛不服乙將己主婚配給於庚呈訴到庭查子母娶媳按之職縣舊日習慣例所不禁現在此等事實能否援用舊日習慣并己與庚之婚姻關係能否附帶於乙與戊之婚書內亦牛同一之效力判斷不無疑義職縣現有此案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復以憑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前夫之女嫁後夫之子律所不禁其婚約同時記載於乙再醮婚書之後亦非無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九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140六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六三七號函開據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本年八月五日據贛縣律師公會呈稱竊公會本年八月一日當任評議員會提議如省議員考試文官學習規則第三四五條所載學習員與學校肄業生性質相類又查第六條特別事故請假是否指婚喪大故而言據上規定凡在學習期內之學習員能否兼充議員請衆討論經衆議決應呈請高審分廳轉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廳事關解釋法令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在學習期內雖未完全取得官吏之資格然官吏服務令及懲戒條例等法規皆應準用自無許其兼充議員之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九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文
統字第1407號

以子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九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1408號)

運復者准貴廳冬代電開今有某縣知事審理甲乙債務案件以掌諭判令乙還甲京錢一百餘吊復於該掌諭此判即口碑示等字樣之後另行諭知乙家道素豐起意賴債應罰令捐出京錢三百吊撥充將來開辦因利局底款並叙明此係行政處分云云乙對此罰欵向地審廳聲明不服經該廳決定駁回乙復抗告到廳本廳民庭評議此案分爲兩說(子說)縣知事兼理司法本具有司法及行政兩種職權伊於罰錢部分既聲明係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合法均應由上級行政長官爲之解決普通司法衙門不應受理(丑說)縣知事雖有司法及行政兩種職權然當執行司法事務時要當受訴訟法規之拘束債務案件祇應就繫爭債額及訟費上予以裁判不應附加別種制裁使因掌諭上載有行政處分一語遂認爲與訴訟無關則恐有利用司法職權以任意苛罰者其流弊何可勝道故關於此種上訴仍應受理以上兩說孰爲正當事關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界限理合電請貴院鑒核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應

待妻乙訊證明確可否准其離異如准其離異甲是否構成

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之俱發罪抑或甲之傷害行爲應認為正當防衛止構成私擅監禁人罪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有某甲身故無子遺幼女一人年甫十二

本門長房有乙丙兄弟二人四房止丁一人均係應繼之人乙主張丙應出繼並稱甲之幼女現歸丙妻撫養惟丙已出

外多年究竟現在何處並無音信丁提出抗議謂丙已失蹤不能出繼乙則謂丁係獨子丙縱失蹤伊係長房且兄弟二

人甲仍應伊繼不應丁繼家族長因乙丁爭繼不休主張以

旁門六服姪輩戊爲嗣子以息爭端亦未允治乙丁二人同

爲應繼之人甲所遺幼女現又歸乙之弟妻代爲撫養可否

即以乙爲甲後抑應援爭繼不繼之例於乙丁之外另擇旁

門姪輩以爲甲後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又有甲乙兄弟二人

同居合度甲無子乙生子丙一人兼祧兩房先娶妻丁繼又

娶妻戊約定丁生子繼長房甲後戊生子繼本房乙後丁

生己一人戊生子丑寅卯辰巳六人丙尙生存己早身故遺

孫午一人尙在同居午因析產起訴到案主張將祖丙所有

財產按兩股均分伊分一股子丑寅卯辰巳六人應分一股

並稱同治十年五月間立有合同言明日後所有田產按兩

股均分長房並准多分地十一畝查驗合同係由族人庚出

名並載明有辛壬癸三人眼同說合丙並未書名畫押丙謂

當日祇約定多給長房地十一畝並未約定將來產業按兩

門均分並稱伊承繼兩房時僅有田地三十二畝其餘現有

田地均經伊手及伊子子丑諸人添置午則辯稱聽伊母在

日傳說當初有地八十餘畝庚辛壬癸諸人早經身故合同

內容如何代遠年湮已難證明丙現有地九十餘畝主張午

一人分二十五畝子丑寅卯辰巳六人分六十餘畝並有親

族在場書立分單午先承認分居數月始行翻悔午與子丑

諸人均爲丙之親生子孫丙對於自身所有財產本有處分

權是否有自由分析之權如認丙有分析財產之權其所立

分單當然認爲有效已無問題發生如認庚之合同爲有效

丙所有財產應按甲乙兩房均分應照現有田產實數均分

抑應調查丙當初承繼兩房時所有田產確數均分不無疑

義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縣署發生以上三種案件急待解決

理合具文呈請杳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縣所呈各節均關

法律解釋除指令俟呈請轉請解釋後再行飭知遵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請核示等情前來應函請迅為解釋等因到院查（一）甲於勝訴後自製木狗私刑將乙釘鎖自可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許乙再行訴請離異（二）甲故無子又無依法為其擇繼之人即應由親族會議（利害關係人均可請求族長召集）依照法定次序為其立繼繼定後甲女即應由其撫養（三）現行律告爭家財（中略）驗有親族寫立分書（中略）是實者斷定照舊管業不許重分丙為午及子丑等分析家產如果業經親族在場立有分單午之承認亦別無詐欺或脅迫情事自不許午再行告爭重分否則無論庚之合同是否屬實午既指定分承長房自應得分家產二分之一惟應調查當初承繼時兩房所有財產之確數及其現有之財產是否原財產所滋生以定均分之標準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九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1409號）附來電

陝西南鄭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東代電悉甲子弟兄及其所

帶四十餘人侵入佃戶家強行搬運苞穀似均犯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第二款之罪惟此項苞穀如已具體分歸甲子弟兄所有或共有而佃戶之管有又與刑律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相符則甲子弟兄應依該條第三項其所帶之四十餘人應依第三三條第二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七三條處斷又此四十餘人如不知強取之情僅知以賤價買穀而前往搬運應不為罪大理院銳印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案據洋縣知事江雄藩函稱今有甲乙丙丁戊己兄弟六人分家同衆與甲提出山莊三處與戊提出山莊一處以作甲戊起家之酬勞均未載入分券餘產六股閏分嗣甲之父子（本院按此語當係指甲及其子而言）以戊不應得酬勞蔓訟數年經鈞庭訊將甲戊所提山莊共四處仍照六股均分判決已六閱月甲將山莊三處租穀十餘石全數收取戊將山莊一處之苞穀租穀十餘石寄存佃戶屋內其時每斗苞穀依照市價應該糴

文出賣每人三斗二斗不等其四十餘人由甲之子帶赴

戊佃客家强行搬運戊佃見甲子弟兄數人手持馬刀等

兇器率領多人不敢阻攔任將戊寄苞穀全數搬運淨盡
知事爾時赴該處查烟調查不虛堂訊數次迄無異詞應
否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科斷抑此種行爲在刑律上認
爲何種罪名祈示知俾有遵循爲禮等情到廳事關法律
解釋敵廳未便擅擬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東印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電

(統字第一四一〇號)附來電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庚代電所稱情形如未經依法赦免或
經過起訴權之時效仍應論之大理院銘印九年九月十六

日

附綏遠都統署審判處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繳械投誠之土匪領有護照回籍逾年
餘復犯搶案其投誠前所犯各罪應否併論縣案待決理
合快郵代電懇乞迅予解釋俾便遵循綏遠審判處庚印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1411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江西高
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朱道融呈稱竊查實質爲地方管
轄案件形式爲對高等分廳裁判上告案件均惟大理院有
受理上告權限業經大理院解釋有案茲有兼理司法縣有
事公署判決初級管轄案件據被告人聲明控訴經高審分
廳審查以上訴逾期原審判業經確定認爲不合法決定駁
回復聲明抗告經高審分廳加附意見書送由高審本廳用
決定將抗告駁回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初級管轄案件高
審分廳固無受理控訴權限但依現行章程規定地方庭職
務即由高等分廳職員兼任形式上雖有高等分廳與地方
庭之區別而實際上本係同一職員故實質爲初級管轄案
件而誤以高審分廳名義裁判者應認爲係依地方庭職權
裁判高審本廳按照現行法令本有審判初級管轄案件之
終審權則其決定駁回抗告實爲有權限之裁判乙說謂對
於初級管轄案件聲明控訴其控訴是否合法應由高審分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四一二號)

廳附設地方庭調查裁判高審分廳予以受理自係違法對於高審本廳裁判聲明抗告應送大理院核辦乃高審分廳竟送高審本廳而高審本廳遞予受理裁判則此種裁判於法不合與大理院上開解釋相符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鑑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使等情據此職廳查初級管轄案件依民國四年三月司法部頒布之管轄支係表自應以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合議庭爲第二審如果以高等分廳名義決定駁回對於此項決定似應向大理院聲明抗告高審本廳未便將高審分廳裁判案件遞予受理事關法律上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廳鑑核轉請解釋祇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所稱情形係以地方庭職權受理裁判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爲抗告審衙門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之決定即屬違法除誤以高審分廳名義裁判顯可認爲筆誤外其他誤用名義與誤用職權究難分別仍不得謂非高審分廳之裁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九年九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1413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四零五號函稱據孟縣知事呈內略開甲某(天主教民)以女許乙(非教民)已越多年去年乙擇日送帖完娶甲稱須乙入教方可婚配乙乃同媒內至甲家將甲女引回成親但甲女尙未及笄甲以違禁早婚橫行搶親并以民教結婚有違教規請求離婚到縣除早婚(有本省單行令)及搶親兩部分另行依法罰辦外所有民教結婚能否以爲離婚根據請求指示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據情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搶親不能爲解除婚約之原因本院早有判例(參照本院判例要旨一卷民法二三九頁)至民教結婚縱使有違教規而依律要無許其離異之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九年九月十七日

屬縣有前明侍郎朱廷立字子禮號稱兩崖先生者著有兩

崖集行世爲王陽明先生之受業牛楊板山先生之受知師爲有明一代理學名臣亦歷史上頗有價值之人物其母吳

太夫人嘉靖年間封爲二品太夫人沒葬茅田寺後山其墳山暨對面案山均係兩岸先生所手置至清乾隆間徐姓

與朱裔爭山敗訴嘉慶間方姓爭山又敗訴戴姓佔墳亦敗

訴至民國三年又多姓爭山六年三審終結兩山仍判歸朱

屢奉鈞廳令飭執行至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依判執行訂立界石兩造無爭越二十五日吳太夫人墳被發掘當即勘

明棺木被焚烟燄三日不絕香氣撲鼻（觀者謂棺木係檀香犯人供係松香）慘不忍聞據朱姓所控主謀下手二十

餘人繼續拿獲過半隔訊環質該犯堅執三人頂案主意一聞係密約以三人頂罪不供別人則同養其家）自認掘墳

焚棺不諱獨於屍骨堅言無有謂朱以假墳佔山冀圖推翻

數十年爭山之案查勘吳太夫人之墳當年厚葬棺槨外用

石灰砂石黏捶作墳其堅如石相傳係朱文公制度訊據確

證有屍骸未壞之語餘犯供明後復又串翻其焚燬藏匿供

詞紛耘而項案三犯始終謂爲空墳謂爲疑塚查爭山舊案

朱姓勝訴之點本在吳太夫人之墳有朱兩崖種種確證之故該犯等以數代敗訴非從根本推翻決難取勝蓄謀已非

一年恐懼重罪而未發及詢民國法律最重不過十五年（供明在卷）計若犧牲數人自由定獲全勝以吐前人之氣

以貽後人之利仍然猶疑未果至着手時猶復秘詢刑期其共犯云只有有期徒刑（供明在卷）該犯等遂放膽發掘並烈焚棺槨草草湮滅無形作爲假墳之證乃天色已曙復將屍骨搬藏而棺木堅美焚化不盡終未達到目的然匿屍

不認抵死以假墳爲口實此其蓄謀極險手段極辣情事極慘案中情節極爲複雜共犯人等爭相逃匿僅拿獲主謀正犯一名實施正犯五名餘犯六名而項案者執言伊三人外

並無別人其他自認者亦串使翻供案經七閱月審理十數次屍骨仍無下落餘犯仍多在逃亟欲判決而惟恐不實不

盡總之吳太夫人之墳則鐵案不移其屍骨非焚即匿亦確無疑義但判處罪刑有應請解釋之間題四說申說此案若

處以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之罪則適投犯人之意不足以

蔽其辜有期徒刑又不能加至無期仍宜依第十三條第三項之例處斷乙說掘墳毀屍爲該律正條之明文規定至放火行爲宜若不能爲該條所翕收兩崖先生爲歷史上之人而母以子貴該犯等已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之罪當按該條盡法懲處內說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其犯意不過勒交銀錢而止非必有放火或藏沒其人之行爲該犯等意圖勒交兩山而先焚化其棺槨以湮沒其骸骨爲要挾之據若科以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之罪終覺失出丁說此案該犯等以民國法輕敢於相犯是其藐玩國法不知紀極若使求此而得此則凡新刑律輕於大清律者皆足啟人致犯之心殊非國家刑期無刑之旨以上四說當以何說主張爲是懸案待判疑難莫決理合呈請解釋令遵等情前來遵查此案情形似應以甲說爲較正當而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仍與本案無關惟解釋法律之權屬於大理院究宜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轉院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本院查發掘墳墓損壞盜辦示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發掘墳墓損壞盜

取屍體及殮物者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按照該條項及第二十六條從一重科處縱犯罪情節較重亦祇得科以該條第一項最高度之刑又有無延燒危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惟此種墳墓尙難謂爲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九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四一四號)

逐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查律師停職起算日期是否以送達停職命令之日起算抑以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算懸案待決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律師懲戒之執行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八條既應由司法總長命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辦理則受停職命令之律師自應從送達命令之日起算其停職日期至將議決書停職令送登政府公報不過爲公布

之方法與起算日期無涉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九

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四一五號)

逕復者淮貴廳函開案據桂林地方審判廳長潘焱熊快郵
訓電呈稱甲婦因夫內黨兵出外八載生死不明流落為公
娼轉而從良有乙出資向彈壓所(此為警察廳取緝公娼
特設機關)聲明為之脫籍納以為室當由甲親立從良字
據內叙有夫出外八載生死不明等字樣對於乙應否以知
情重婚論罪頗有爭議(子)說謂乙收執甲所立從良字據
知其夫生死不明自不能推定為確已死亡既不知其確已
死亡即不應遽納為室今遽納為室即應構成第二百九十一
條之罪(丑)說謂第二百九十一條所揭知為有配偶云

云當以知其配偶確尚生存為要件若不能知其配偶確尚
生存即不能構成本罪查甲所立與乙收執之字據原聲明
夫出外八載生死不明既曰生死不明從一方面觀察固不
能推定甲夫確已死亡從他方面觀察亦不能推定甲夫確

尚生存乙既不知甲夫確尚生存出資向彈壓所聲明在娼
寮中贖納為室縱令甲夫率爾歸來在乙一方仍可認為犯
罪之事實與生於其先之智識不一致應以無故意論等語

二說就是職廳現有此案發生急待解決應請詢廳函請貴
院迅賜解釋函復以資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婦女因
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為律所允許丙既出外
八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甲之改嫁
自無不合乙除明知字據所載生死不明確尚未滿三年應
論罪外亦不得謂有犯意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九
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

(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逕復者淮貴廳函開准淮陰律師公會函開會員程汝藻承
辦控訴審刑事業對於程序上具有三疑點(一)例如甲乙
兩家以刑事告內內亦以刑事告甲乙結果縣判主文免訴
且有判決形式而判決理由內則載明關於刑訴各罪均屬

不能成立應職按權宣示免訴控訴審於此能否受理上訴

(二)甲乙爲原告訴人對於被侵害之法益亦同一主張依

照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原有上訴權

但原縣宣判決堂單及飭警送達制決書文稿均載明甲

乙二人姓名或甲等與丙互控毆刻字樣而縣判原本案由

僅串載甲丙等互控毆刻一案字樣並無乙名在內乙於此

能否與甲連名上訴(三)甲乙在第一審對於丁戊己被害

事實固始終出名告訴(丁戊己僅投訊)而上訴內容亦純

爲丁戊己被害之事實(丁爲甲乙雇工戊爲甲之堂姪己

爲乙之胞弟均係甲乙命其前往寄莊看守或督理挑溝之

人)但丁戊己旣未列名於縣判且未於上訴法定期間內

委任甲乙代訴控訴審能否認甲乙爲原告訴人有上訴

權或因甲乙之聲明不服諭令丁戊(除己係乙之胞弟無

須委任外)補具委任狀以彌其缺經本會討論見解不一

理合兩請代轉大理院請予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廳事關

解釋相應兩請呈院迅賜解釋俾便函轉等因到院本院查

第一問題已見統字第947號解釋第二問題乙既

係原告訴人照章固得呈訴不服第三問題甲乙不能認爲本案原告訴人不得呈訴不服如係代訴則可令甲補具委任狀均予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1417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沁縣知

事快郵代電稱今有甲以其商業上之事件請求商會會議

商會召集會董正在開議之際甲莽撞到議場質問並要脅

許可其所請求之事件以致擾亂秩序所議不終如甲之行

爲究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百二十

二條處斷請核示等情到廳查據所稱情形與所諮各條頗

有疑義須資解釋爲此備呈祇請鈎鑒鑒核轉院解釋示遵

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兩送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

因到院查商會召集會董並非官員執行職務要脅許可所

請求之事件以致擾亂議場秩序亦難謂有妨害集會之故意僅得科以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